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(正文)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